



##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厚成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一副产 2610 吨氟化钠和 3860 吨氯化钠资源利用项目		
项目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引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建		
项目地理位置	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 16 号		
行业类别	水的生产和供应业	投资金额	480 万美元
占地面积	1811.91m <sup>2</sup>	岗位定员	23 人
评价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
报告编号	泰洁职评（2022）0018 号		
评价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预评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控效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状评价		
项目概况	<p>厚成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诺莱特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，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更名）（以下简称：<b>建设单位</b>）是由深圳市和雨实业管理中心和韩国厚成集团共同投资、韩国厚成集团控股的公司。建设单位主要生产用于锂电池、超级电容器、其他能源存储装置的电解液和各种用于电子材料、高分子材料、医药、农业化学等工业过程及产品的有机溶剂，其产品和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便携式电器、电动工具、笔记本电脑、混合动力车（HEV）以及电动汽车等领域。</p> <p>建设单位六氟磷酸锂（LiPF<sub>6</sub>）生产技术是氟化氢溶剂法生产工艺，主要包括 6 个工序：五氟化磷（PF<sub>5</sub>）生成、六氟磷酸锂（LiPF<sub>6</sub>）合成、氯化氢吸收、热分解反应、无水氟化氢（AHF）精馏和尾气处理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原来采用“混凝、絮凝、沉淀”的方法进行处理，由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（GB/T31962—2015）将氯化物作为控制指标，因此建设单位废水处理站原有“混凝、絮凝、沉淀”方法已不满足国家废水排放要求。为此，建设单位在 2017 年启动年产 3400 吨六氟磷酸锂和 10200 吨副产盐酸项目时，将废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，将尾气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水输送至废水处理站进行 pH 调节、蒸发预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，蒸发离心后得到混盐固体。但废盐（含盐超过 3%）既不适合焚烧，又不适合填埋。综上分析，建设单位六氟磷酸锂（LiPF<sub>6</sub>）的废水仅通过蒸发预处理技术得到混盐固体，根本无法利用，且在国内现阶段缺少标准支撑和政策引导，难以处置，因此必须从生产源头和处理过程中细分含盐废水，寻求资源化综合利用的途径。</p> <p>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关于</p>		



	<p>同意厚成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副产 2610 吨氟化钠和 3860 吨氯化钠资源利用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意见》。建设单位拟投资 480 万美元，对配套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的六氟磷酸锂（LiPF<sub>6</sub>）废水处理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，达到年产 2610 吨氟化钠和 3860 吨氯化钠晶体的生产规模，同时产生固废氟化钙污泥约 2870 吨，委外处理。</p> <p>建设单位对上述副产 2610 吨氟化钠和 3860 吨氯化钠资源利用项目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，同时，废水处理区内增加的成套备用设备还在建设中，不在此次评价范围内。</p> <p>为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，预防、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，防治职业病，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，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机构”）受建设单位的委托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职业卫生法律、法规、规范、标准，对建设单位副产 2610 吨氟化钠和 3860 吨氯化钠资源利用项目（以下简称：建设项目）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。</p>		
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	氢氧化钠、盐酸/氯化氢、氟化氢/氢氟酸、氯化钙、氟化钠、氟化钙、聚合氯化铝（PAC）、聚丙烯酰胺（PAM）、噪声		
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较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严重		
评价报告结论	<p>根据职业卫生调查、工程分析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，综合分析，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在正常开启防护设施，并督促劳动者正确及时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前提下，工作场所各岗位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（强度）可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接触限值范围内，从职业卫生角度分析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可行，具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。</p>		
自评审专家	卞力锋、丁正荣、康海军、顾志锋、金国江	评审时间	2022.3.14
评审结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		